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8月05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投檢冠 端 113 偵 4946字第 0069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4946 號被告林君翰賭博等案件，應送達本案被告林君翰之刑事傳票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傳票係傳喚被告林君翰於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下午 2 時 30 分到本署開庭，應受送達人應按時到場。該送達之訴論文書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黃元冠

檢察官張姿倩決行